

宏遠證券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」修正通知

115.10.01 修正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第四條（利率及手續費費率） 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，得向甲方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，其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且得隨時調整，並應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之利率。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，甲方應依乙方所定日期及方式給付之；<u>乙方應於利率及費率調整前十個營業日，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、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，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，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及費率計算收取。</u> 第一項之手續費，由乙方於甲方各筆借款首次還款或申請展延時一併計收。	第四條（利率及手續費費率） 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，得向甲方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，其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且得隨時調整，並應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之利率。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，甲方應依乙方所定日期及方式給付之；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，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，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利率及費率計算收取。 第一項之手續費，由乙方於甲方各筆借款首次還款或申請展延時一併計收。	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，配合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15年9月3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4926號函增修契約書第四條及第二十條相關文字，以確保投資人收悉通知並有足夠時間評估或進行資金調度。
第二十條（送達） <u>甲方同意</u>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，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<u>外，乙方亦得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(如電話、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及行動裝置應用軟體訊息等)辦理通知。</u> 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，如因甲方有<u>第十八條</u>所載情事，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送達，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，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；<u>乙方之通知以電話方式通知者，應留存通話錄音紀錄。</u>	第二十條（送達）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，其通知應以郵寄或甲方當面簽收方法為之，或經甲方同意，約定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通知。乙方之通知以郵寄方式寄發者，如因甲方有前條所載情事，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送達，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；乙方之通知由甲方當面簽收者，甲方簽章限與本契約之簽名樣式或原留印鑑相符並附署日期。	

若您對以上契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，隨時歡迎您與我們連絡。

台北總公司 (02)2700-8899

館前分公司 (02)2312-1122

民生分公司 (02)2765-7933

中和分公司 (02)3234-6738

桃園分公司 (03)346-3456

台中分公司 (04)2255-6687

高雄分公司 (07)229-9788

台南分公司 (06)223-6677

新化分公司 (06)580-1000

光隆分公司 (03)835-3447

謹祝您 投資順利 財源廣進

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